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鈴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郁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秀龍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淞
訴訟代理人　楊隆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玖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柒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4之1條：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。